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学习资料

**常州市扫黑办**

**2019年1月**

一、国家领导人做了什么指示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017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文摘》第160期《当前农村涉黑问题新动向值得关注》上作出重要批示：**从此件看，当前农村涉黑问题出现一些新情况，请中央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摸清底数，找准病灶，拿出方案。要开展一轮新的扫黑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要与反腐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扫黑除恶”斗争由此而来……**

之后，习总书记亲自决策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7次作出重要批示，并亲自批准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

**对于村霸：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信访局材料上作出重要批示：**

群众来信反映的“村霸”现象，值得关注，共产党执政的人民天下，绝不允许“南霸天，北霸天”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农村稳则天下安。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力度，严惩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彰显法治权威，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规范村两委选举，完善乡村制度，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二、“扫黑除恶”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3年，1年一个阶段：**

具体实施步骤是：**“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即：

1、2018年，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高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效能明显提高，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形成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2、2019年，针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3、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城乡结合部等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

三、国家确定重点打击哪些领域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四、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是怎么认定的

**1、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4）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什么是“恶势力”？**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

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3、“恶势力犯罪集团”是什么？**

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4**、黑恶势力“保护伞”是什么？**

“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五、“扫黑除恶”督导的工作重点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督导工作重点围绕六个方面：**

**（1）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

**（2）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

**（3）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

**（4）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

**（5）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

**（6）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六、“扫黑除恶”还有哪些你必须知道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1）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2）事关人心向背、治乱兴衰；

（3）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三个结合”是什么？**

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提出“三个结合”，即：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3、当前涉黑涉恶问题出现的新动向？**

（1）向政治领域渗透。

（2）向新领域、新行业扩张。

（3）向隐蔽化转型。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3）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4）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

（5）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6）坚持落实责任，严格奖惩。

**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有黑扫黑；

无黑除恶；

无恶治乱。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措施？**

摸线索；

打犯罪；

挖“保护伞”；

治源头；

强组织。

**7、扫黑除恶聚焦打击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8、“扫黑除恶”和“打黑除恶”有什么区别？**

“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虽一字之差，但就其深度、广度、力度则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打黑”更多是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而“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的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

**9、扫黑除恶“打早打小”是指什么？**

是指各级政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对可能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及早打击，绝不能允许其坐大成势。

**10、扫黑除恶“打准打实”是指什么？**

是指审判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既不能“降格”处理，也不能人为“拔高”。

**11、打击黑恶犯罪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的标准是什么？**

**做到“两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因黑恶势力逞强争斗、争抢地盘导致群死伤案件，不发生黑恶势力持枪大规模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恶性案件；

**实现“一降两升”，**即：涉黑涉恶举报数量大幅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上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幅上升。

**1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九类涉恶案件是哪些？**

（1）聚众斗殴罪；（2）强迫交易罪；（3）寻衅滋事罪；（4）敲诈勒索罪；（5）非法拘禁罪；（6）组织卖淫罪；（7）强迫卖淫罪；（8）开设赌场罪；（9）故意损坏财物罪。

**1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两个一律”指的是什么？**

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背后腐败问题；

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1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落实“一案三查”是什么？**

是指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15**、候选人联审机制是什么？**

在村“两委”换届中，组织部门协调政法、纪检、信访等8个部门组成联合审查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把关，把黑恶势力挡在门外。

**1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什么要与农村“两委”换届选举结合起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村“两委”换届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干扰、介入换届选举，坚决杜绝黑恶势力进入村“两委”，严防操纵破坏选举、侵蚀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以及横行乡里、破坏治安秩序或是利用宗族家族势力称霸一方的村霸等黑恶势力进入村“两委”。确保村“两委”换届风清气正，净化社会环境，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什么要与基层反腐、“拍蝇”结合起来？**

凡是黑恶势力能够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根本原因在于有一顶或多顶“保护伞”，恶势力后面也有人支持、纵容。现实表明，黑恶势力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行贿送礼、请客吃饭等方式，与公职人员勾结在一起，而一些抵抗力弱的官员为得到“好处”，充当其“保护伞”，甚至通风报信和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恶势力有恃无恐。扫黑除恶就要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土壤，这个土壤就是基层腐败这个“保护伞”。因此通知明确要求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18、中纪委印发《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意见》强调重点查处哪三类问题？**

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②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③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的问题。

**1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执纪监督的重点对象有哪些？**

严查城乡基层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

**20、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追责？**

可以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纪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决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倒查，严肃问责。

**2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对个人问责情形有哪些？**

①在任期内因领导不力或摸排不仔细，工作不落实，应摸排或未摸排甚至隐瞒包庇，致使辖区内黑恶势力得不到有效打击，被上级机关挂牌督办的；

②为涉黑涉恶案件当事人说情，干扰、阻挠办案的；

③因泄密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或案件发展受影响的；

④私自通过互联网和微信、微博等通讯媒介发布与涉黑涉恶案件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

**2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相关责任人如何处理？**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启动教育问责“三项制度”直至给予党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国家发布传达的指导性文件

**文件：**

（1）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吹响了扫黑除恶斗争的号角，扫黑除恶斗争正式启动。**

（2）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制定了这次扫黑除恶斗争的主要司法指导依据**

（3）2018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有力震慑黑恶势力犯罪，要求黑恶势力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限期自首。**

（4）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

**中央督导组赴全国开展督导工作，促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落到实处。**

八、中央、省传达的会议精神

（1）2018年1月23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郭声琨：**坚决打赢这场硬仗，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2）2018年5月23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郭声琨：**广泛发动群众，打好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3）2018年6月24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培训班开班。

**郭声琨：**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把查处“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紧密衔接。

（4）2018年8月21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郭声琨：**要把打“保护伞”作为下一步主攻方向，推动对“保护伞”的查处取得更大战果。

（5）2018年10月16日至17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在湖北武汉召开。

**郭声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处于从全面推开向纵深推进的新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奋力攻坚克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实现新突破。

（6）2018年12月29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

**郭声琨：**2019年，为期三年的专项斗争迎来“船到中流浪更急”的深水区、攻坚期。要认清专项斗争面临的时、势、责，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信心决心，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扫黑除恶第二年的任务要求：**聚集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做到“六个延伸”，即向侦破大案、打财断血进一步延伸，向网络空间、新兴领域进一步延伸，向深挖幕后、打伞破网进一步延伸，向依法惩治、快诉快判进一步延伸，向综合整治、堵塞漏洞进一步延伸，向固本强基、铲除土壤进一步延伸。

（7）2019年1月15日至16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要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分阶段、分领域地完善策略方法、调整主攻方向，保持强大攻势。要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长效。

（8）2018年2月8日，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召开。

**娄勤俭批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党委政府要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精准打击、依法严惩，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既打涉黑组织，又打"保护伞"，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各级政法委和政法各单位要精心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排除各种干扰，坚决除恶务尽。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9）2018年8月23日，**娄勤俭对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批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有力推进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当前，专项斗争已进入向纵深推进的关键阶段，情况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要加强对阶段性斗争特点的研究，强化系统思维，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突出打击重点，改进斗争策略，有计划、有步骤地持续推进，以打准打深打透的实际成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要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斗争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导考核，严格责任追究，确保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面形成扫黑除恶压倒性态势。

九、常州全面部署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链接

·2018年2月11日，全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要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6月6日，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案》，对全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周密部署；

·6月7日、7月13日、8月23日、11月29日分别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断坚定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和决心。

·市委常委会先后三次听取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工作部署。市委书记汪泉多次对扫黑除恶工作情况作出批示指示。7月13日专门约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汪泉：**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高度、广度、深度、力度均前所未有，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铁拳出击、铁腕整治，持续发力、步步深入、久久为功。各地各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共同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仗、整体仗。